

二（破观待人我而作）分二：一、自作不成立；二、他作不成立。

一、自作不成立：

163

若人自作苦，离苦何有人？

而谓于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

有说人我造作了五蕴痛苦，但离开五蕴何处有人我呢？若有单独的人我，则可以说是人我自己造作了五蕴，但哪里有呢？

具有一定正见的人往往会这样观察痛苦的来源：有了我，痛苦自然而然产生了。他们在感受痛苦时也会这样讲：“我现在很苦，肯定前世自己作了什么恶业！”这种认识虽有合理之处，但从实相而言，认为是人我自己造作了痛苦就不合理。为什么呢？如果离开了痛苦五蕴以外有一个人我，则可说是人我造作了五蕴，但离开了五蕴哪里有人我呢？没有人我又怎么能说是人我造作了五蕴呢？这显然不合理。人们执著的人我都是建立在五蕴上的，离开了五蕴根本没有人我。

《入中论》云：

“是故离蕴无异我，离蕴无我可取故。”¹

既然没有离蕴的人我，说人我造作痛苦就不合理。如果人我不离开五蕴又能造作五蕴，则有自己对自己起作用的过失。

二（他作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受者不成立而破；二、施者不成立而破。

一、受者不成立而破：

164

若苦他人作， 而与此人者，

若当离于苦， 何有此人受？

若痛苦五蕴是由他人造作后交给此人的，则不合理。因为离开痛苦以外哪里还有这个来领受的人呢？

对方认为：前世的人与后世的天人是他体，人所积聚²的业创造了后世天人的痛苦，天人领受痛苦后就完成了前后世的衔

¹ 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以是颂曰：

是故离蕴无异我，离蕴无我可取故。

是故无有异蕴之我，离诸蕴外无我可取故。

如云：

“若离取有我，是事则不然，
离取应可见，而实无可见。”

又云：“若我异五蕴，应无五蕴相。”]

² 积聚：拼音 jī jù，逐渐聚集。

接，因此痛苦五蕴是他作。但这样的观点也不合理。如果人带着造好的痛苦来到天界时已有一位天人等在那里，则可以说天人领受痛苦。但在此痛苦五蕴之外，哪里有一个领受者——天人呢？天人是在五蕴聚合上建立的，当人转生天界并现前天人的五蕴时天人才可成立，在此五蕴之外的天人根本不存在。也就是说，即使成立了痛苦五蕴，也无法成立别有实体的天人领受者。这里的关键是受者不成立，这在科判中已说得很清楚。

名言中，我是天人，我领受以前作人时所造的痛苦，这是可以的；我现在造各种杀业，当转生地狱时就开始领受前生所造的痛苦，这也是可以的；我今世感受多病、头痛等久治不愈的疾患，这是前世杀生、伤害众生的业报造成的，这也很合理……但这些在真实胜义中并不成立。因为不管是哪一道的有情，都无法成立离开五蕴之外的领受者。

二、施者不成立而破：

165

苦若彼人作， 持与此人者，
离苦何有人， 而能授于此？

如果说痛苦五蕴由他人造作以后持送与此人，这也不合理。

因为离开五蕴以外，哪里有人能把五蕴授与此人呢？

对方认为：虽然领受者不成立，但创造及施予者成立。

破曰：即使领受者天人存在，造作或施予者也不可能成立。

因为他也是在五蕴假合上建立的，离开了五蕴并不存在造苦的人，既无造苦者，那谁能将苦蕴交给其他众生呢？

上面从离蕴无我的角度遮破了施受二者，下面依本论第八〈观作作者品〉的抉择方式从作作者的角度进一步观察：既然决定、不定、二俱的作者不能作定、不定、二俱作业，那也就无法成立造者与施者了，无有造者与施者又如何造作并施与苦蕴呢？

三（自作不成立他作更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观待人我不成立；二、观待蕴而不成立。

一、观待人我不成立：

166

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

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

自作苦蕴若不成立，如何成立他作苦蕴呢？因为他作苦蕴也即名为自作苦蕴。

前文已经观察了从人的角度来讲自作苦蕴不成立³。自作不成他作又怎么成立呢？比如修路，如果修路工“自己”修路都不成立，那观待我而言修路工“他”修路又如何成立呢？再比如别人帮我作一件衣服，如果别人“自己”制作都不成立，那观待我而言说“他”作了这件衣服又如何成立呢？因此，如果人自作苦蕴不成立，那么观待天人而言他作苦蕴也不可能成立。

归根结底他作仍是自作，因为从他人自身的角度而言还是自己造作。比如修路，如果观待我们而言修路工“他”修路已经成立，那观待修路工而言“自己”修路也就成立了。我的这件衣服如果可以成立他作，那对他而言也就成了自作。因此，他作苦蕴仍是自作苦蕴。

所以，从补特伽罗人我而言，若无自作则无他作，若有他作也是自作。

³ 《中论·观苦品》云：

苦若自作者，则不从缘生，
因有此阴故，而有彼阴生。



二、观待蕴而不成立：

167

苦不名自作， 法不自作法。

彼无有自体， 何有彼作苦？

五蕴不是自作，因为法不能自己造作自己；他体之五蕴没有自性，又如何能成立他作苦呢？

本颂从五蕴上观察。首先，五蕴自作不成立。我们再三讲过自己对自己起作用完全相违，比如火焰不能自烧、日光不能自照、黑暗不能自蔽……所以五蕴不可能依自作成立。其次，五蕴他作也不成立。如果五蕴自体成立，也可以说由该五蕴造作了后世五蕴，但五蕴的自体是不成立的，既无自体又如何由他造作五蕴呢？因此，五蕴他作也不成立。

对于本颂，佛护论师另有不同解释：第一句是遮破痛苦五蕴由人我自作的观点；第二句是遮破五蕴由五蕴自作的观点；第三、第四句则是遮破五蕴他作的观点。

非修行人的确苦不堪言，因为他们没有真正的对治法。修行人虽然也有痛苦，但可以本论的理证来遣除：痛苦是自作还是他

作……一一分析，在身心的里里外外、前前后后都无法成立痛苦的本体。密宗有更殊胜的断除痛苦的窍诀，但这里不广说。由此可知“痛苦正在折磨我”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。

有位修行人讲：“痛苦经常折磨我，现在我只有离开佛学院……”当然，凡夫人会有痛苦等迷乱显现，但如果我们能运用显宗密宗的窍诀，就能从痛苦中解脱。世间人不懂得这些殊胜的窍诀，烦烦恼恼倒也情有可原，但作为修行人请不要总是“我很苦！痛苦天天折磨着我……”这么好的中观推理，这么殊胜的大圆满本来清净法，难道对你的实执和痛苦一点都没有损伤？从来不运用佛法，一天到晚只是“很苦，很苦”，这实在不应该。如果没有一点感受，没有打破一点实执，那你还听闻什么中观？修什么大圆满呢？

所以我想，大家闻思修行，最关键的还是修。如果理论上懂了再常常串习，那对痛苦的执著一定会减轻。全知麦彭仁波切说过：痛苦是有为法，肯定可以打破，只要我们将痛苦的因缘一一遮破，它就失去了衍生之地。因此，希望大家遇到痛苦时能坚强些，不要像大势已去，什么都完蛋了一样。



我自己有这种感觉，生病很好也很有必要，因为生一场大病可能会完成一个大的事业。第一次我的身体不好时，在治疗期间就译出了《释迦牟尼佛广传·白莲花论》；第二次生病时我在医院里又翻译了《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疏》。因此，我还是很喜欢有一些痛苦。作为修行人，希望大家在任何时候都不要绝望。痛苦是正常现象。

《中观四百论》说：

“世人皆求乐，乐者实难得，
故于此众生，众苦如随逐。”

所以，当我们遇到痛苦时应将所学的佛法知识加以运用，这不可能不管用。我们之所以长时沉浸在痛苦之中，就是不去运用佛法甚至不会用，如果你能运用也经常运用，那么打破不了实执和痛苦是不可能的。

二、破自他共作：

168

若彼此苦成， 应有共作苦。

如果自作五蕴与他作五蕴分别成立，则应该有共作五蕴。

不管是从蕴还是从人我的角度来看，自作五蕴、他作五蕴都不成立。既然在自他分开的情况下都不成立作，那自他共作又如何成立呢？比如修路，如果他也修了，我也修了，那可以说我们共同修路；如果他也没有修，我也没有修，则可不能成立共同修路。因此，说共作就会有自作、他作的所有过失，就如共生具有自生、他生的所有过失一样。

《入中论》云：

“计从共生亦非理，俱犯已说众过故。

此非世间非真实，各生未成况共生！”

三、破无因作：

此彼尚无作， 何况无因作？

自作、他作及共作尚且不成立，更何况无因而作呢？

既然痛苦五蕴不能依靠自作、他作、共作而成立，那可否以无因而作呢？无因作更不成立。如果痛苦可以无因作，那么世间就无任何方法可以解决痛苦。因为痛苦不随因缘而生，自然不会有任何因缘令它坏灭。比如我们为了不受饥饿痛苦而积累食品，

但由于饥饿之苦是无因而生，所以即使你积累再多食品也无法消除饥饿。

顺世外道认为一切是无因而生。如果是这样，那为什么冬天的山上没有鲜花、酷热的夏天没有冰雪？这不就是因为气候等因缘不具足嘛。为什么夏天的山上开满鲜花、冬天处处白雪？这就是因缘具足的缘故。谁也无法否认现量可见的种种因缘，谁也不能承许无因生这种最下劣的邪见。

二、以此理类推他法：

169

非但说于苦， 四种义不成，

一切外万物， 四义亦不成。

不仅众生的痛苦五蕴以自作等四义不成立，而且外器世间的一切万物以此四义也不成立。

四种义，即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无因作。不但痛苦五蕴以这四义不成立，就连外在的瓶子柱子，山河大地乃至虚空等一切万物，以四义观察时也无法成立。

由此可见，破四边生的推理非常尖锐，就像金刚能将一切击为碎屑一样它也能将一切执著摧毁无余，破四边生的理论之所以称为金刚屑因，原因即在于此。

佛陀虽然宣说了世俗法，但世俗法都是假的，就像演员的表演：虽然表情很逼真，但都是假的。如果我们对世俗法也能这样来看待，那对痛苦的执著自然而然就消失了。修行人不管遇到生活还是修行上的挫折和痛苦，都可以坦然面对。但世间人并非如此，有一点点名声、地位就高兴得不得了，反之则极其痛苦。可怜啊！他们根本不知道轮回的本性。作为修行人，即使尚未证悟，但只要通达对空性的道理，对万法的实执就可以明显减轻。

二、以教证总结：

《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“佛告极勇猛菩萨言：‘善男子，色非苦非乐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识非苦非乐，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非苦非乐，是名般若波罗蜜。’”

《梵王问经》云：“云何名圣谛？若苦若集，若灭若道，不名圣谛。彼苦等不起，乃名圣谛。”



《等持王经》云：

“世俗佛说法，有为无为法，

胜义无我所，诸众相如是。”

《维摩诘经》云：“五受阴洞达空无所起，是苦义。”

《中观根本慧论·观苦品》传讲圆满